

# 當事人辦理 註記 / 註銷註記申請作業之說明

何金鐘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業務部襄理

大多數人申請辦理註記的主要動機是不想再增加負債，諸如不要再申請貸款、信用卡等，因為怕自己定力不足而申請辦理；另一項動機是保護自己，防範被冒名，或受不了親友人情壓力，而出面申請貸款、信用卡或擔任保證人，再利用「註記」資訊讓該等申請案退件。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請求補充之權利，爰聯徵中心開辦當事人辦理註記業務。

##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

民衆向聯徵中心申請辦理註記，須填寫「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見表一），聯徵中心在申請表格已列三個特定內容的選項，限勾選一項：

-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其他（請描述，惟限與國內金融機構業務有關者，字句限於二十字內，以利作業）：

如果前三個選項當事人都覺得不適用，就勾選第四項其他，但要載明註記的文字。

若當事人覺得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雖然接近個人想註記的內容，但想再加些文字，一樣勾選第四項其他，照抄「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並另加填寫要註記的全部文字。例如：

■其他：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不擔任保證人、不開新帳戶。註記的內容原則上並未限定，但有以下情形時，聯徵中心會請申請人斟酌修正：

1. 與金融及信用交易無關。
2. 違反法令。例如，註記內容加入第三人個人資料；對第三人毀謗等。

申請辦理註記後，如要更改註記的文字，

或是要再加註記的文字，都要先申請註銷原有註記，然後再重新申請辦理註記。

## 申請方式及必備文件

當事人申請辦理註記，依規定須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可供辨識身分真實性之證明文件，至申請方式茲分述如下：

1. 本人臨櫃申請：當事人填妥「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本。
2. 郵寄申請辦理：不便臨櫃辦理者，可採郵寄申請，申請之當事人填妥「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並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另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最近三十日內「全部戶籍謄本」正本或「部分戶籍謄本」正本，及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證明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或蓋章，提供聯徵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此外，當事人申請辦理註記時，填寫申請原因若為身心障礙者，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宣告禁治產人，須檢附法院宣告或戶籍謄本證明；無行為能力者，須由監護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代辦，以昭審慎。

當事人辦理註記申請書及註銷註記聯徵中心不收任何費用。當事人可至聯徵中心網

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區查閱下載表格及說明，如需聯徵中心傳真或郵寄相關資料者，可電洽服務人員，電話號碼：02-2381-3939分機232；電話服務時間09:00至12:00 及13:30至17:00。

## 註銷註記

當事人申請辦理「註記」與辦理「註銷註記」程序相同，惟不要誤用表格（當事人辦理註銷註記申請書如表二）。

申請辦理註銷註記，僅限當事人原申請辦理之信用註記，且申請辦理註銷註記之日期及註記內容，必須符合原申請辦理註記之日期及註記內容；當事人如未記存原申請辦理註記之日期及註記內容，請先申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聯徵中心依當事人申請發給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內含當事人原申請辦理註記之日期及註記內容。

## 親屬代償註記

為協助代償親屬，避免當事人原債款清償後，再向金融機構舉債，當事人親屬須一再擔負代償當事人債務的困境，聯徵中心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有請求補充之權利之規定，開辦有親屬代償註記業務，惟是項業務須由債務人會同代償親屬向受理代償之金融機構申請，金融機構確認親屬代償事實、申請人身分及申請書之簽章後，發

函或傳送至聯徵中心註記有關信用問題之附加訊息，供聯徵中心會員金融機構於查詢時參考利用，促請受理金融機構注意防範。

申請註銷親屬代償註記可向原受理償之金融機構提出請求，程序與申請親屬代償註記相同；此外，債務人亦可會同原代償親屬親臨聯徵中心櫃檯申請辦理。申請辦理親屬代償註記及註銷親屬代償註記，聯徵中心均不收任何費用。

親屬代償註記揭露期間，當事人向聯徵中心之會員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聯徵中心會員機構依自律規範必須於授信前查詢參考該當事人資料，在債權風險較高之考量下，通常查得當

事人有此註記者，會婉拒當事人之借貸申請。

親屬代償註記揭露期限，由當事人及代償親屬自訂，揭露期限屆滿，聯徵中心自動停止揭露。而在揭露期限屆滿前，如須提前註銷或變更揭露期限，由當事人會同代償親屬攜帶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向原申請親屬代償註記之金融機構申請，金融機構確認申請人身分及申請書之簽章後通知聯徵中心處理。另亦可由當事人會同代償親屬攜帶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至聯徵中心櫃檯申請註銷或變更揭露期限。親屬關係不復存在者，得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會同原代償親屬申請註銷或變更揭露期限。





表二

## 當事人辦理註銷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因：

請 貴中心註銷本人於 年 月 日向 貴中心申請於本人電腦檔上註記之下述內容：（依前次註記事項勾選或書寫，若有更改處請簽章）：

- 金融機構核貸核卡，當事人特別要求須確認係本人辦理。
- 即日起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即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再申請貸款、信用（現金）卡。
- 其他：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申請人親自簽章：

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 親臨辦理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

※ 郵寄辦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最近三十日內「全部戶籍謄本」正本
3.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3項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或蓋章，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